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欣穎
電話：(03)5216121分機273
電子信箱：01060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699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80000A_114006993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南市「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」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114年4月17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405649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市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如下：

(一)介聘至該市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缺者，應依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及「臺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聘(巡迴)教師計畫」辦理，配合學校之課務安排，支援從聘學校之課務，並需實際服務3年以上，且校內該領域或科別學習節數足以聘任教師1人，始得申請轉任為主聘學校之一般專任教師。

(二)該市新興國中、復興國中、南新國中、佳里國中、和順國中、仁德國中、麻豆國中、新化國中等8校為科技中心學校，介聘至前開學校之科技領域巡迴教師缺者，應配合辦理巡迴授課事宜，以協助區域內各國中科技領域課

人事室 114/04/21 11:52



1140002079

有附件



程專長授課，並需實際服務3年以上，且校內該科別學習節數足以聘任教師1人，始得申請轉任為主聘學校之一般專任教師。

(三)另該市114學年度預估有教師超額情形學校為：大內國中及龍崎國中。

三、檢附「臺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聘(巡迴)教師計畫」1份(如附件)供參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（特殊與學前教育科、學務管理科）

